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斯洛伐克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第 242 和 243 次会议(见 CRPD/C/SVK/SR.242 和 243)上审议了斯洛伐克的初次报告(CRPD/C/SVK/1)，并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举行的第 256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斯洛伐克提交根据委员会的报告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感谢缔约国对委员会编写的问题清单 (CRPD/C/SVK/Q/1) 提交的书面答复 (CRPD/C/SVK/Q/1/Add.1)。
3. 委员会对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对话表示赞赏，并称赞缔约国派遣了阵容强大的代表团，代表团包括政府相关部委的许多代表。

二.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经颁布《残疾人专员法》；通过了《欧盟乘飞机、火车、公共汽车、大客车及海上运输工具旅行的乘客权利宪章》；已通过《第 682/2011 号政府决议》成为欧洲特别需求和包容性教育机构成员；已通过关于实施《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所规定的任务和行动的内政部第 17/2015 号措施；以及已经在签署《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之后通过了《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2014-2019 年)》。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承认在缔约国实

* 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1 日)上通过。



现残疾人权利需要范式转变，欢迎缔约国为在残疾问题上采取以人权为本的方针所做努力。

三. 关切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A. 一般原则和一般义务(第一至四条)

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旨在促进罗姆残疾人权利的战略。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了实现罗姆残疾人的权利，制订政策、行动计划及指标。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在为执行《公约》而实施的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的国家计划上取得的进展不清楚、太慢。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上述计划制订目的、目标、指标及时间表，确保利益相关方参与实现预期结果的。
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有意义地参与有关残疾人的法律 and 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的框架。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充分参与有关残疾人的法律 and 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特别重视残疾妇女、残疾女童、残疾男童及残疾罗姆人的参与。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评估残疾和制订关于残疾的规定上，仍然采取基于医学的方法。委员会对专业人士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理解缺乏也感到关切。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制订有关评估残疾的法规时，采用基于人权的残疾定义。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对决策者和专业人员进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培训，提高他们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

B. 具体权利(第五至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法律还没有超过就业领域。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在所有领域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法律，并为公共和私营部门提供培训和指导。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合理便利被误解为一个临时特别措施，在法律中缺乏关于合理便利的明确定义。委员会对在法律中没有规定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基于残疾的歧视感到关切。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反歧视法》第 2a(1)条，将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在内；并引入关于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具体规定。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律不承认多重歧视和重叠歧视，特别是对残疾妇女、女童及少数民族成员的歧视，尤其是对罗姆人的歧视。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反歧视法》第 2a(1)条，将多重和重叠歧视作为歧视的一种形式和关于该术语的定义包括在内，采取反映多重歧视和重叠歧视产生的严重违规性质的法律补救和处罚。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共和私营部门缺乏对多重歧视和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的认识。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公共和私营部门进行关于多重歧视和在所有部门提供合理便利的法律义务的强制性培训。

残疾妇女(第六条)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两性平等的法律和政策没有包括残疾问题，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和政策缺乏对两性平等问题的敏感认识。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关于残疾妇女的具体政策，在直接影响她们的事项上不与她们磋商。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所有关于两性平等的法律和政策中将残疾问题主流化，在所有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和政策中将两性平等主流化。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与残疾妇女通过她们的代表机构进行密切磋商，制订关于残疾妇女的具体政策。

残疾儿童(第七条)

23. 委员会对在专门机构生活的残疾儿童、特别是智障儿童数量深感关切。

2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防止出现任何新的将残疾儿童安置在专门机构的情况；制订行动计划，并有明确的实施时间表和有预算分配，以确保残疾儿童完全离开所有寄宿服务机构，把他们从专门机构转到社区。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医疗、社会和教育领域严重缺乏早期干预和早期诊断服务，向有需要早期干预的残疾儿童家庭提供的资金支持不够。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儿童代表组织密切磋商，为残疾儿童的早期诊断和干预建立一个全面综合的医疗和社会照料服务网，并使用公共资源为他们的家庭增加资金支持。

提高认识(第八条)

27.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采取足够多的行动消除关于残疾和性别的陈旧定型观念感到关切。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组织磋商，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提高人们对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的认识，以促进对他们尊重，在生活的所有领域消除关于残疾和性别的陈旧定型观念。

无障碍(第九条)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法律没有规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监测，以保障建筑和交通无障碍。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关于无障碍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在无障碍、通用设计、采购及施工等方面，特别是在拟议的新建筑法上，实施政策、准则和培训，同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1. 委员会对在提供公共信息和通信上、包括在交通上无障碍措施缺乏感到关切。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列事项上制订法规：以盲文和易读格式提供公开标志；提供现场协助、中介、向导、朗读者、无障碍信息亭、自动售票机、网站、移动应用程序以及专业手语译员，促进建筑、交通及向公众开放的其他设施实现无障碍。

33.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注意《公约》第九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 11.2 和 11.7 之间的联系。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关于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警报的公共广播。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各种形式的早期预警系统，特别是手语和短信(或其他等效移动应用程序)早期预警系统，以确保残疾人能够为紧急情况做准备和应对。

36. 委员会对寻求进入缔约国的残疾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的状况和没有向被拘留的人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合理便利感到关切。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难民政策中将残疾人问题主流化，根据《公约》对在寻求庇护环境下对残疾人的任何拘留做出规定。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3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最近进行了法律和程序改革，并不是所有残疾人都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他们被剥夺选举权、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拥有财产的权利及保留生育能力的权利。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民法》第 10 条第 1 款，该条款规定剥夺法律行为能力；废除《民法》第 10 条第 2 款，该条款规定限制法律行为能力；引入尊重本人的自主、意愿和选择的协助决策方法。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4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司法和执法部门，缺乏程序性便利和合理便利，特别是缺乏对于智力残疾者的便利。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程序规则，确保从一开始就为智力残疾者提供程序性便利。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向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

42.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向司法、行政和执法部门的所有人员提供关于下述内容的强制性培训：

(a) 《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的权利，无论法律行为能力状况如何；

(b) 在法律诉讼中的程序性便利；

(c) 合理便利；

(d) 消除关于性别和残疾的有害的陈旧定型观念。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43. 委员会对允许基于残疾剥夺残疾人自由的法律感到关切。委员会对似乎参与犯罪的智力和心理障碍的人的状况感到关切。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医疗保健法》中关于允许非自愿住院的条款和《刑法》中关于实施机构法医治疗的条款。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残疾人自由与安全权利的指南，对所有残疾人适用正当程序规则。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45.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对有心理障碍的人实施物质、机械和化学强制措施，进行孤立和隔离，使他们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停止这些做法，修订允许这种行为的法律和政策。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4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保护残疾人免受家庭内外暴力的措施不够。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关于保护人们免受暴力的法律和政策中特别提及残疾人，包括可以进行举报、获得受害者支持服务及使用投诉机制，以及对警察、法官及检察官进行专业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所有残疾人遭受暴力和虐待的案件上尽职尽责，尤其是在妇女、女童、男童及老年人的案件上。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4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在没有他们自己的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非自愿住院和治疗。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法律和政策，确保所有残疾人对住院和各种形式的治疗程序给予他们的自由和知情同意。

5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医疗保健法》授权监护人在绝育和使用避孕措施问题上为法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妇女决策。委员会也对在强制绝育案件上缺乏调查和补救规定感到关切。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一切形式的监护，以协助决策方法取而代之，以及对历史上发生的强制绝育案件进行调查，提供补救，包括涉及残疾罗姆妇女的案件。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53.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目前缔约国边界上发生的移民危机中残疾人岌岌可危的状况。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是所有残疾人都可以使用移民决策程序，也没有以无障碍格式提供信息和通信。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所有移民政策中将残疾问题主流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允许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自由跨越缔约国边界。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55.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机构安置的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数量高；脱离机构的程序太慢，而且只是部分的去机构化，继续用政府预算在专门机构上投资；没有对在社区独立生活的残疾人提供充分支持。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和实施一个时间表，确保加快实施去机构化进程，包括采取特别附加措施，确保加强为所有残疾人提供社区服务，特别是为残疾妇女和残疾老人提供社区服务。此外，缔约国应确保根据第十九条规定使用欧洲结构和投资资金，在残疾人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全面参与下，包括在监测领域，开始执行关于从机构安置向社区支持过渡的新后续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不再从国家预算中为专门机构划拨资源，并依照欧洲区域发展基金的投资重点(《第 1303/2013 号欧盟条例》，第 5.9(a)条)，将资源重新划拨到基于社区的服务。

5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为残疾人、包括老年人提供的基于社区的社会服务和家庭护理服务上，存在地域差异和财政支持不均衡。委员会也对缔约国提供补偿的速度缓慢感到关切。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为社会护理划拨的资源分配平均，以基于社区的服务为重点。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所有地区和农村地区提供基于社区的

社会服务和家庭护理服务，确保将资金分配给需要的残疾人，特别是失业或工资低的人。

个人行动能力(第二十条)

5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辅助器具和适应措施的可接受性差，获得辅助设备津贴困难重重，特别是对于有复杂肢体残疾的人。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所有残疾人、特别是为有复杂肢体残疾的人提供的辅助器具、适应措施和辅助设备是可获得的、负担得起的、优质的。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6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注册的手语译员缺乏，在公共电视、法院及诸如教育、医疗和社会护理等公共服务领域，手语译员缺乏。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大量增加经过培训的手语译员数量，在公共广播、法院及其他公共领域提供服务。

6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建立国家盲文管理机构，以保障盲文代码的标准化和统一，满足广泛增强的在教育、就业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中使用盲文的需求。

6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建立斯洛伐克国家盲文管理机构，确保创建一套标准化的斯洛伐克盲文代码。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65.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家庭法》第 12 条限制有智力或社会心理障碍的人的结婚权利。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为残疾儿童留在家庭和避免将他们安置在专门机构提供的支持不够，支持残疾父母的措施缺乏。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家庭法》第 12 条；为残疾儿童在家居住提供足够的支持；向残疾父母提供支持，使他们充分履行父母对孩子的职责。

教育(第二十四条)

6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使所有残疾儿童和残疾学生都能够行使接受包容性教育的权利，继续存在隔离教育体制。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实施全纳教育体制而采取的措施缺乏，继续将罗姆儿童放在隔离的残疾儿童学校。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注意《公约》第二十四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 4.5 和 4(a)之间的联系。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

(a) 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 4，在《教育法》中引入一个可执行的接受包容性和优质教育的权利，包括规定包容性教育的定义；

- (b) 制订一个关于各级学校从隔离教育向包容性教育过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计划，包括设置时间表、确定责任部门及划拨足够的资源；
- (c) 确保所有需要协助的残疾儿童可以获得个人协助，并为此划拨资源；
- (d) 确保为所有残疾儿童提供可获得的、无障碍的、包容性的学前教育；
- (e) 结束基于种族背景将罗姆儿童安置在隔离的残疾儿童学校的做法。

健康(第二十五条)

6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获得医疗服务上存在歧视，特别是在性和生殖卫生服务上，对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治疗进行限制，特别是对智障人进行限制。
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清除在获得医疗服务上的物质、信息和通讯障碍，基于自由的、事前的、知情的同意，向所有残疾人提供医疗服务和治疗。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所有医疗和社会护理人员进行关于《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的培训。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71. 委员会对国家资助的康复服务的质量和可用性差感到关切。
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组织磋商，保障所有康复服务的质量和可用性，建立监督遵守《公约》情况的机制。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7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量残疾人在受到庇护的工厂就业，没有采取足够的有效措施鼓励开放劳动力市场雇用残疾人。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将残疾人在受到庇护的工厂就业向所有残疾人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就业过渡。此过程必须包括一个行动计划、时间表、预算，以及对公共和私营部门雇主进行培训，包括进行关于提供合理便利的培训。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注意《公约》第二十七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 8.5 之间的联系。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75.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残疾人、包括有残疾成员的罗姆人和少数民族的人的家庭数量。
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残疾人、包括有少数民族背景和 65 岁以上的人提供适足水准的生活，确保对社会保障计划进行定期监测，对减贫情况进行跟踪。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注意《公约》第二十八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 10.2 之间的联系。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77. 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不是所有残疾公民都能够充分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选举法》第 4(c)和 6(c)条，实行无障碍选举制度，使所有残疾人都能够行使投票权，行使他们参加竞选的权利，包括通过电子方式。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7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8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于包括智障人在内的所有残疾人来说，图书馆的无障碍措施缺乏。

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公共图书馆增加易读、数码、音频和盲文出版物的无障碍性和库存。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8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各个部门的按残疾、性别与年龄分类的系统的数据收集。此外，委员会对缺乏关于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的协调研究感到关切。

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注意《公约》第三十一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 17.18 之间的联系，大幅增加尤其按性别、年龄及残疾分类的优质的、及时的、可靠的数据的可供性，对研究进行协调，以获得对残疾人生活、他们面临的障碍及所需解决方案的全面了解，使他们能够全面参与社会。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8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国家执行和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将《公约》所载残疾人权利主流化不够。

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国家执行和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将《公约》所载残疾人权利主流化。在这些过程中，与残疾人组织进行密切合作，让它们参与。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8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a) 协调中心和协调机制能力有限；以及(b) 在对《公约》的实施情况的监测工作中，缺乏残疾人组织的介入和参与。

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增强协调中心和协调机制的能力，使它们有能力履行职责，并为残疾人组织强制性参与监测本公约的实施提供支持。

四. 后续行动

传播信息

89. 委员会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之后 12 个月之内提供关于为落实第 42 段(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和第 88 段(国家实施和监测)所载委员会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90. 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用现代传播战略，向政府和议会成员、相关部委官员、司法机构人员及诸如教育、医疗及法律界专业人士等有关专业团体成员以及媒体传播此结论性意见，供他们研究和采取行动。

91. 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让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

92. 委员会请缔约国用国家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包括用手语，以无障碍格式，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及残疾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政府人权网站上登载这些结论性意见。

下次报告

9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之前提交第二和第三次合并报告，在报告中包括落实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建议的资料。委员会也请缔约国考虑根据委员会的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根据该报告程序，委员会在确定的缔约国提交报告日期至少一年之前准备一份问题清单。缔约国对这份问题清单的答复构成其报告的一部分。